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0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4-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玛多县日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2日

采购人：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玛多县日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日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保完成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和《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的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玛多县日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中多杰；

组织机构代码：52632626MJW952201J

注册机关：青海省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18946852626

常驻地址：玛多县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以下服务对象服务及送餐：

（一）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2.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3.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二）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1.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或提高服务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2.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三）送餐助餐

以一日两餐为主要内容的送餐助餐服务，以帮助老年人餐饮或代为购买餐料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

（四）服务地点：玛多县县城集中点、和科寺集中点、花石峡镇集中点、扎陵湖乡河源新村集中点、黄河乡果洛新村集中点。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按照《玛多县人民政府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

方案》[多政办〔2022〕254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支付标准（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1、60岁以上重度老年人36人、按照每月210元标准购买12个月，60岁以上中度老年人193人、按照每月180元标准购买12个月，共计229人，一年所需资金507600元。

2、分散供养特困老人为24人，按照每月180元标准购买12个月，60岁以上机构困难老年人22人按照每月585元标准购买12个月，一年所需资金206280元。

3、80岁以上社会老年人共计23人，22人按照每月85.58元标准购买12个月，一年所需资金22593.12元，（轻度失能）1人按照每月85.58元标准购买11个月，1个月按照85.5元购买，一年所需资金1026.88元。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737500元，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2、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 | |
|------------|--------------|
| A. 按月支付（ ） | B. 按季支付（√） |
| C. 按年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3.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金额：256600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按实际服务量支付

第三次支付时间：2025年3月30日前：按实际服务量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按实际服务量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预留本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22125.00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作为本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4. 乙方开户名称：玛多县日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多县支行

银行账号：28830001040005534

1、合同期限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果民字〔2015〕199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结合服务对象的反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履约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3%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一份，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本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执行经费，由乙方在已完成或已开展的服务项目中自行抽取相关执行经费。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汪立权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杨宇杰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汪立权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9月29日